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85號

原　　告　李日長
法定代理人　唐春秀
被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伯燿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（一）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0萬2,000元及自原告送達證明文件滿15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 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50萬3,839元及自原告送達證明文件滿15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衡諸原告數項聲明不具有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是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90萬5,8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4,4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